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年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6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蔡校長東湖

壹、業務報告與討論：

- 一、本校第三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本會議決議草案，再綜整 12 月 17 日寄出全校教職員信徵詢意見回饋後版本如附，列本次會議討論提案並確認執行版本。
- 二、依自評實施檢核規定，本校每學期應辦理至少一次評鑑研習，本校預計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辦理，屆時請受評系所主管、助理、校院系評鑑會議小組成員出席參加。
- 三、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上半年度受訪之申請單位為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個學期(2.5 年)；下半年度受訪之申請單位為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共 6 個學期(3 年)。【高教評鑑中心委辦版】

(一)本校自評報告範圍預擬：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自我評量報告	105 學年~108 學年	107 學年~108 學年	107 學年~108 學年
實訪自評報告	105 學年~109(上)	107 學年~109(上)	107 學年~108 學年

註：上一週期實地訪評 105 年 5 月 17-18 日

(二)新設立系所班制可選擇至有第一屆畢業生再行辦理。

討論結果：採 A 方案。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確認執行版本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本校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與作法如業務報告說明，綜整版本請確認。
- 二、至其中自訂特色項目部分，經前一週期教育部審查評鑑檢討，為共識、妥適與自我定位考量，各受評單位自訂特色請列專案討論項目，由系所討論後提出特色內容，連同會議紀錄送研發處留存。

決議：本校第三週期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經 108 年 10 月 9 日、12 月 11 日本會議、12 月 17 日寄發全校教職員信徵求意見及今日本會議再討論決議，確認版本如附件 1、附件 2。

第二案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確認執行版本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自評實施計畫書目前修正中，其中自辦品保流程為重要檢核，並涉部分院系作為項目，爰提出討論。

決議：**討論決議確認版本如附件 3。(新增 109.4-5 跨單位討論會議)**

第三案

案由：自評相關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高教評鑑中心本週期公布實施計畫及機制審與結果審之修正，茲配合修正本校自評相關規定，以資符合。

二、案揭相關規定本會議通過後，另依行政程序提本校其他會議審議。

決議：**討論決議確認版本如附件 4。**

第四案

校務研究室

案由：為本校受評系所各項核心能力達成指標設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多數系所核心能力現行訂定狀態，概為抽象敘述，尚未針對學生具備某項核心能力時所表現之行為加以論述，因此難以有效評估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二、核心能力行為指標範例:(以工設系為例)

設計溝通之能力：

(一)能以手繪草圖、精描圖、與模型有效地表達設計概念

(二)能整合口語、文字、圖面、與模型，完整、流暢地表達設計思考與概念

(三)能應用 2D 軟體進行創作

(四)能應用 3D 設計軟體進行創作

(五)能繪製工程圖

(六)能將設計概念繪製成 3D 組合爆炸元件

(七)能跨界溝通，與外系學生或外部廠商協力完成設計專案

建議辦法：請各單位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設定，以利校務研究室下學期完成大二生與應屆畢業生之 核心能力達成度問卷。

決議：**108-2 第一次本會議召開前，請各受評單位提出予校務研究室。**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10

國立聯合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草案)

意見調查後綜整確認版

本份資料係以本校 108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草案，綜整 12 月 17 日寄出全校教職員信徵詢意見回饋，及 109 年 1 月 8 日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確認版本，先予說明。

10/9 及 12/11 會議決議草案版本	12/17 全校教職員信件回饋 意見	1/8 會議決議確認版本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p>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p> <p>1-1-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p> <p>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p> <p>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p> <p>1-1-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p> <p>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p> <p>(各系所應提出各目標之測量方式，以作為 1-1-3 自我檢視的依據。 系所應備齊執行此機制的過程與結果的詳實紀錄。)</p>	<p>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p> <p>1-1-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p> <p>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p> <p>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p> <p>1-1-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p>
<p>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p> <p>1-2-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p> <p>1-2-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p> <p>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p> <p>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之合作。</p>	<p>華文系建議：</p> <p>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之合作情形。</p> <p>能源系/校務研究室 黃明輝老師： (1-2-1 核心能力是否具有明確且可測量之指標？課程地圖的外部審查？例如院與校推動降低必修學分與推動課程模組化...)</p>	<p>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p> <p>1-2-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p> <p>1-2-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p> <p>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p> <p>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p>
<p>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p> <p>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p> <p>1-3-2 系所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及鼓勵措施。</p> <p>1-3-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p> <p>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p> <p>增加：</p> <p>1-3-5 系所教育提供學生參與機制</p> <p>(例如：課程、授課教師、及優良教師遴選等與學生學習活動密切相關之行政。)</p> <p>(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p>	<p>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p> <p>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p> <p>1-3-2 系所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及鼓勵措施。</p> <p>1-3-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p> <p>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p>

10/9 及 12/11 會議決議草案版本	12/17 全校教職員信件回饋意見	1/8 會議決議確認版本
	法。 例如：向學生公布教師的教學意見評量分數)	Ps.左欄所提建議增加項目得提供各系特色參考。
<p>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p> <p>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p> <p>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p> <p>1-4-3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p> <p>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p>		<p>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p> <p>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p> <p>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p> <p>1-4-3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p> <p>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p>
<p>1-5 受評單位特色</p> <p>1-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本校受評單位自訂；如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做說明，逕寫該項特色於此)</p>		<p>1-5 受評單位特色</p> <p>1-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本校受評單位自訂；如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做說明，逕寫該項特色於此)</p>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p>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p> <p>2-1-1 具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p> <p>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p> <p>2-1-3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p> <p>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 (2-1-4 應規定教師教學授課時數合理數值，並考慮教師評鑑時所填寫的分類：一般、研究為主、教學為主、行政服務為主。)</p>	<p>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p> <p>2-1-1 具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p> <p>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p> <p>2-1-3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p> <p>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p>
<p>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2-2-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p> <p>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 (2-2-1 缺乏明確考核依據。如何界定「多元」？如何認定「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標準是什麼？一位教師的一門課就可以？或者全系有多少比例的課要符</p>	<p>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2-2-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p> <p>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p>

10/9 及 12/11 會議決議草案版本	12/17 全校教職員信件回饋意見	1/8 會議決議確認版本
<p>2-2-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p> <p>2-2-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p>	<p>合?)</p> <p>(2-2-3 應檢視各系所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之人次及人數占該系教師之比例。</p> <p>2-2-4 應檢附檢討報告與改進行動之佐證資料)</p>	<p>2-2-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p> <p>2-2-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p>
<p>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2-3-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 增加： 2-3-3 多元升等的機制與推動情形</p>	<p>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2-3-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p> <p>Ps.左欄所提建議增加項目得提供各系特色參考。</p>
<p>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p> <p>2-4-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之情形</p> <p>2-4-2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情形</p> <p>2-4-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p>	<p>華文系建議： 2-4-1、2-4-2、2-4-3 敘述用語宜統一？</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 (分開研究、教學、與服務 2-4-2 研究 ... 2-4-3 教師教學及教學實踐研究之表現與活動情形 2-4-4 教師專業服務及社會服務等之表現與活動情形)</p>	<p>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p> <p>2-4-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之情形</p> <p>2-4-2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p> <p>2-4-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p>
<p>2-5 受評單位特色</p> <p>2-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本校受評單位自訂；如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做說明，逕寫該項特色於此)</p>		<p>2-5 受評單位特色</p> <p>2-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本校受評單位自訂；如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做說明，逕寫該項特色於此)</p>
<p>項目三：學生與學習</p>		

10/9 及 12/11 會議決議草案版本	12/17 全校教職員信件回饋意見	1/8 會議決議確認版本
<p>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p> <p>3-1-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p> <p>3-1-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p> <p>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 (何謂「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何謂「學習管理」？ 有沒有比較明確的定義?例如課程地圖與修課輔導機制?)</p>	<p>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p> <p>3-1-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p> <p>3-1-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p> <p>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p>
<p>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2-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p> <p>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2-3 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p>		<p>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2-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p> <p>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2-3 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p>
<p>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3-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 新增 弱勢生的學習與生活的輔導</p>	<p>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3-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Ps.左欄所提建議增加項目得提供各系特色參考。</p>
<p>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p> <p>3-4-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p> <p>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p> <p>3-4-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p> <p>3-4-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p>	<p>校務研究室 資料分析組組長建議： (3-4-1 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只看一學期? 通常大四的課程已經沒有嚴格評分, 只看大四的一學期恐怕無法精確評估學習成效。)</p>	<p>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p> <p>3-4-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p> <p>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p> <p>3-4-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p> <p>3-4-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p>
<p>3-5 受評單位特色</p> <p>3-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其</p>		<p>3-5 受評單位特色</p> <p>3-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其</p>

10/9 及 12/11 會議決議草案版本	12/17 全校教職員信件回饋 意見	1/8 會議決議確認版本
<p>他特色 (本校受評單位自訂；如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做說明，逕寫該項特色於此)</p>		<p>他特色 (本校受評單位自訂；如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做說明，逕寫該項特色於此)</p>

國立聯合大學 第三週期評鑑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確認版

品保(評鑑)項目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核心指標	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1-5 受評單位特色
檢核重點	1-1-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 1-1-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	1-2-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 1-2-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2 系所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及鼓勵措施。 1-3-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1-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可參照第二週期效標	1-1、1-2、1-3、1-5、1-6	1-4、2-1、2-2	4-4、3-5、6-2	6-1、6-2	2-8、3-7

品保(評鑑)項目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核心指標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5 受評單位特色
檢核重點	2-1-1 具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2-2-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2-2-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	2-3-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2-4-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之情形。 2-4-2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 2-4-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2-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可參照第二週期效標	3-1、3-2	3-2、3-3、3-5	4-1、4-2、4-4	3-1、4-1、4-2	3-7、4-5

品保(評鑑)項目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核心指標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5 受評單位特色
檢核重點	3-1-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3-1-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3-2-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2-3 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3-3-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4-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3-4-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3-4-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3-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可參照第二週期效標	2-6、2-7	2-6	2-6、2-7	2-3、2-4、2-5、3-2、3-3、4-3、5-1、5-2、5-3、6-1	2-8、3-7、4-5、5-4

◎本校第三週期評鑑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發展歷程：

108.10.9 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採 A 方案 (近高評中心版)

108.12.11 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A 方案(草案)內容

108.12.17 全校教職員信徵求意見彙整

109.1.8 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 第三週期 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一、期程表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啟動評鑑相關運作組織 2.訂定作業時程 3.訂定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4.檢視相關規定與實施機制 5.辦理評鑑研習 6.校內宣導與共識												3.15 前送 高評中心 機制審查						內部評量 ¹ (含自我改善期間)						外部評鑑						1.評鑑結果公布與 後續追蹤改善 2.9.15 前繳交自辦 結果報告至高評中 心審查						持續改 進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前置作業	107.11-108.~	辦理自辦外部評鑑宣導說明	運用學校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自辦外部評鑑事宜及評鑑考核之重要性。	學校、研發處	校級
	107.11~	啟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	依期程安排，適時召開以討論及推動自評作業規劃事宜。	研發處	校級
	108.3~	檢視自評相關規定修正	訂定或修正自評相關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學校、研發處	校級
	108.5~	成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 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事宜。 2. 校外委員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 3. 依規定聘任。	校長、研發處	校級
	108.8~	重行檢視系所(學程)評鑑專區網頁	建立本校系所評鑑專區網頁 eve.nuu.edu.tw。	研發處	校級
	108.8~	啟動「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	各系應召開系層級會議，會議記錄及執行小組成員名單留存備查。	各系	系級
	108.8~	啟動「院級評鑑執行小組」	各院應召開院層級會議，會議記錄及執行小組成員名單留存備查。	各學院	院級

¹ 自評機制審查完畢即開始自評報告撰寫，前置作業可先進行，內部評量與外部評鑑間須保留自我改善期間。如 109.8 前繳交自評報告，9-10 月委外書審(該期間系所亦可辦內部評鑑)，110 年 4 月外部評鑑。(委外書審提供意見與外部評鑑前即為自我改善期間。)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108.9-12	訂定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召開各層級會議，並廣納全校人員意見。	學校、各院系、研發處	校級
	109.1 前 (108-1)	辦理評鑑研習	參加人員：校院系所主管及評鑑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院、系評鑑會議成員)	學校、研發處、人事室	校級
	109.1-2	檢討修正實施計畫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本校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自評計畫書。	研發處	校級
	109.3.1 前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查自評計畫。	學校、研發處	校級
	109.3 前	自評計畫送審	1. 本校系所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 檢附本校自評相關規定及佐證資料。 3. 經本校會議討論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學校、研發處	校級
	109.3-4	設置評鑑工作小組	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如有協助收集及撰寫人員需要，得另組工作小組。	各系	系級
	109.3-6	各系所(學程)評鑑重點項目檢核、自訂特色討論	系所(學程)評鑑重點項目檢核： · 教育目標之建置及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 · 核心能力之訂定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關聯性 · 課程地圖之建置與運用 · 課程大綱之設計 · 建議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建立：如核心能力的評量標準、重點課程評量標準、整合式課程評估與設計 · 核心能力達成的指標及評量方式之設計	各系	系級
	109.4	授權啟動本校「自我評鑑資訊平臺」	1. 提供評鑑相關問題分享及建言。 2. 建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資料中	資訊處、研發處	校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心。		
	109.4-5	跨單位討論會議	提供受評系所資料討論。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研發處	校級
內部 評量	109.7	各系所(學程)評鑑宣導	辦理師生評鑑業務知能研習	院系所及相關人員	院級 系級
	109.7 前	訂定自評報告完稿期程/ 追蹤自評報告完稿進度	1. 自評報告應逐級審核:研發處統一訂定完稿期程時,應注意經院級、校級之核閱審議期間。(含自評報告缺失、改進及建議事項之增補及修正時間) 2. 各系應密切管控完稿進度,研發處協助追蹤。	各系、 研發處	系級 校級
	109.7 前 (108-2)	辦理評鑑研習	參加人員:校院系所主管及評鑑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院、系評鑑會議成員)	學校、 研發處、 人事室	校級
	109.8 前	繳交自我評量報告	1. 「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撰寫及校閱初稿。 2. 提出審議前得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視系所需要) 3. 經「院級評鑑執行小組」核閱。 4. 送「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審議,審議之進行得視需要進行外審,如有建議增修或改善處,先擲回受評單位補正說明後依程序再送或執行改善。(原則;校內會議審議→外部書審)	各系、 各院、 研發處	系級 院級 校級
	109.9 前	自我評量報告委外書審	每系所依專業領域委請校外 2-3 名專家學者書面審查。	學校、 研發處	校級
	109.10- 110.3	自我評量審查意見改善期間	自我評量報告經內部與外部審議後,依審查意見先予改善執行。	各系、 各院、 研發處	系級 院級 校級
	109.10	各學院自評預	各學院編列次年度實地訪	各院、	院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算編列	評預算送研發處，研發處統籌提年度預算。(或由研發處統籌編列)	研發處	校級
	109.12 前	建置外審委員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院、系所依其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2. 組成專案小組認定其專業性。 3. 學術專業及評鑑專業並重。 	各系、各院、校長	系級 院級 校級
外部評鑑	110.1-2	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提待聘建議名單。 2. 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指導委員會審議。 5. 聘任。 	校長、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級
	110.2 前	確認訪評日期	各學院協助溝通確認各系得實地訪評日期，送研發處統一訂定時程並提會確認後公布。	各院、研發處	校級
	110.2-4 月	實地訪評前_系所師生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主管於系會議時宣導。(或由學院統籌辦理) 2. 利用導師時間宣導。 	各系	系級
	110.2-4 月	寄交自評報告予評鑑委員	研發處彙整自評報告後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評鑑委員審閱。	研發處	校級
	110.3-5 月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評委員研習。 2. 評鑑手冊印製。 3. 評鑑專員研訓。 4. 委員識別證、委員資料袋檢核表、報告書檔案及相關資料預備。 	研發處	校級
	110.3-5 月	實地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各工作項目、出席人員、工作人員、地點、流程等相關事項規劃及接待。 2. 確認各系所訪評時程。 3. 轉發委員提出行前問題至各系所。(各系所於訪評時程簡報說明) 4. 協助各系所訪評及相關協調事宜。 	各系、各院、研發處、學校	系級 院級 校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結果公布 (內部)	110.6	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自我評鑑建議認可結果意見書、自我評鑑訪評建議表。 將自評結果報告書(初稿)送受評單位及所屬系所、院級評鑑執行小組檢視。 	研發處	校級
	110.6 月	受評單位提意見或申復	申復依行政程序申請，於期限內送研發處，經研發處彙整後提外部評鑑小組討論及回覆。	各系	系級
	110.6-7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之初步審定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指導委員會	校級
	110.6-7	評鑑專區公布評鑑結果	公布自我評鑑結果於本校評鑑專區，並促請受評單位做相關連結。	學校、研發處	校級
後續追蹤與改善	110.6-7 前	召開會議，提出改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結果 1 個月內提出。 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召開所屬受評單位檢討會議提出改善方案。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重新審查」者，應設置改善輔導小組。 研發處彙整受評單位改善方案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各系、各院、研發處、指導委員會、	系級 院級 校級
	110.6-7	執行時問題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跨院情事，由「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協助解決。 涉校級層次者，則由「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裁示。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	校級
	110.7~	管考/後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方案執行進度應定期提報至「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備查。 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研發處管考。 	研發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	校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報送高教評鑑中心	110.7-9	編撰自辦結果審查報告	1. 校級編撰。 2. 系級填寫檢核表應載事項(每系所說明約 4 頁)。	各系、研發處	系級 校級
	110.9 前	自辦評鑑結果送審查認定	1. 撰寫報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書。 2. 彙整相關書面及網頁資料。	研發處	校級
自辦審查結果公布	110.12-111.1~	公布本校自辦評鑑認定審查結果於校首頁	高教評鑑中心結果審查、該中心國際查詢網頁、本校首頁。	學校、研發處	校級
後續作業	111.1~	持續改進	1. 持續檢討改善、召開管考會議。 2. 訂定自我提醒表。	各系、研發處	系級 校級